

证券代码：832709

证券简称：达特文化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杨永丹、郭迎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杨永丹	董监高	董事长
郭迎新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
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董

事长杨永丹、董事会秘书郭迎新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杨永丹、郭迎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拟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，并将持续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杨永丹、郭迎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33号）

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